

#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:30 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补充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补充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补充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，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控股股东何朝曦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何朝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.36%的股权，其作为临时提案之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

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作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 15、16、17、18 项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，公司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条款均有相应变动，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增加临时提案后）》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